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恢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日期]年[月]日[出生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[地址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0[号码]3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日期]年[月]日[出生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[地址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[号码]。

申请执行人i[姓名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本院(2021)皖0181民初2848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3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的[姓名]名下位于巢湖市弘宇雍景湾17幢23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[姓名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姓名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巢湖市弘宇雍景湾17幢2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韦 军  
审 判 员 倪 涛  
审 判 员 闻庆平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杨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